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2016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部门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职能简述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部门）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广州市荔湾区委的领导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荔湾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

（三）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区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管理区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 承办其他应由县、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设行政单位 1 个; 事业单位 1 个, 其中: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三、部门构成

2016 年决算组成单位共一个,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机关下设政工办公室、办公室、监察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少年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三庭、执行四庭、书记员科、调研科、审判管理办公室; 另设一个直属行政单位: 司法警察大队; 一个事业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栏 次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375.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6112.1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7375.18	本年支出合计	22	6112.1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635.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1898.19
	12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1126.25
总计	13	8010.29	总计	26	801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375.18	7375.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75.18	7375.18					
20405	法院	7359.19	7359.19					
2040501	行政运行	5580.66	5580.6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40.00					
2040503	案件审判	228.00	228.00					
2040504	两庭建设	842.00	842.00					
2040505	其他法院支出	668.52	668.5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99	15.99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99	15.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112.10	5327.66	784.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12.10	5327.66	784.44			
20405	法院	6096.11	5327.66	768.45			
2040501	行政运行	5327.66	5327.6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02		39.02			
2040503	案件审判	122.29		122.29			
2040504	两庭建设	571.46		571.46			
2040505	其他法院支出	35.68		35.6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99		15.99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99		15.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375.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6,107.89	6,107.89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7375.18	本年支出合计	23	6,107.89	6,107.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267.29	1,267.2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7375.18	总计	28	7,375.18	7,375.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107.89	5,327.66	780.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07.89	5,327.66	780.22
20405	法院	6,091.90	5,327.66	764.24
2040501	行政运行	5,327.66	5,327.6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02		39.02
2040503	案件审判	122.29		122.29
2040504	两庭建设	571.46		571.46
2040505	其他法院支出	31.46		31.4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99		15.99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99		15.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95.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2.0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24.51	30201	办公费	204.1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913.12	30202	印刷费	60.4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4.13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84	30204	手续费	1.30	31005	基础设施建造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7.83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106.0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41.64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7.88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9.99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20.03	30213	维修(护)费	112.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119.8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3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108.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1.6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478.4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8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4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779.18	30229	福利费	137.83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60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46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2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21			
人员经费合计		3,985.58	公用经费合计					1,342.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2016年度预算数		2016年度决算数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8	20	164	54	110	4	134.67	0	134.24	52.64	81.6	0.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2016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635.11万元，本年收入7375.18万元，本年支出6112.1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898.19万元。因本年度是第一年列入省财政管理，经费保障渠道与上年有所不同，无法比较。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7375.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375.18万元，为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6112.10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107.89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支出4.21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5327.6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17%；项目支出784.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2.83%。

2、公共安全支出（类）6112.10万元，占100%。主要用于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基本支出，法院业务办案经费支出，法院业务装备经费等支出。

3、年末结转和结余1898.19万元，主要是跨年度项目未支会，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度继续使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07.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主要用于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基本支出，法院业务办案经费支出，法院业务装备经费等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支出6107.89万元，占100%。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5327.67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人员工资、津补贴及日常公用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财政拨款支出39.02万元，主要用于审判人员、司法警察服装购置。

（3）案件审判（项）财政拨款支出122.29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业务办案经费支出。

（4）两庭建设（项）财政拨款支出571.46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业务办案经费、法院业务装备经费、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

（5）其他法院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31.46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业务办案经费和国家赔偿款。

（6）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15.99万元，主要用于中央转移支付的法院业务办案经费、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

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5327.6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985.59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595.5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89.00万元；公用经费1342.08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342.08万元。

四、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荔湾区人民法院 2016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8 万元，支出决算 134.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63%，主要原因：公车运行费用下降。

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1.68 万元，下降 1%。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34.2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9.68%，完成预算的 81.85%。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增加 6.2 万元，增长 4.8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5 年度没公务用车购置，2016 年报废购置执法执勤用车二辆，支出 52.64 万元。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52.64 万元，报废购置执法执勤用车二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60 万元。本部门（含所属行政事业单位 1 个）共 2 个单位，开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8 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25 辆（其中警车 18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送达法律文书、诉前保全、调查取证、银行查询扣划、执行、押解犯人等业务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 0.43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3%，完成预算的 10.7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的规定，控制接待标准和费用。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1.04 万元，下降 70.75%。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的规定，控制接待标准和费用。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7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一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会议费决算0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

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0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六、2016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查，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所有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没纳入绩效评价项目。

七、2016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政府采购计划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计划金额2148.31万元，其中货物417.77万元，工程196万元，服务1534.54万元。

2、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年度本部门行政单位（含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42.08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部门机关及所属一个事业单位共有车辆 39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25 辆（其中警车 18 辆），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 11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

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

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八、“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

二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